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七九二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王　璟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編輯部機房電話：三一六三三三

傳眞電話：三一六八一七七六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八一〇

印刷者：實華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順板橋市銘傳街四十七號

司法院訂於九月廿三日召開
各級首長業務座談會
施院長啓揚親自主持
議題為加強便民禮民等四項

【本刊訊】司法院籌劃召開該院所屬各級法院首長司法業務座談會，已訂於本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卅分假臺北地方法院瑞芳簡易庭舉行。

此次會議將由施院長主持，出席人員包括司法院副院長、秘書長、各廳廳長、人事處處長、秘書處處長、會計處處長、政風處處長、最高法院、行政法院、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之院長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等共四十名。

會議主題有四大項：㈠便民、禮民之加強；㈡候補制度之落實；㈢遲延案件之清理；㈣其他司法行政業務。按此項會議之召開旨在加速司法改革之進行，以期於最短期內，能收到具體之成果。



國際法官協會第卅九屆年會
我協會派六會員參加
施院長特親予接見並加鼓勵

【本刊訊】中華民國法官協會遴派該會會員六人，代表該會第一次以正式會員國之身分，出席本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九月二十七日於荷蘭阿姆斯特丹舉行之第三十九屆國際法官協會年會，並參與四組學術討論會。

此六位參加年會之會員爲：臺灣高等法院蔡法官烱燉、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沈法官兼科長宜生、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南分檢署郭檢察官振昌、臺北地方法院陳法官彥希、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許法官振賢暨臺灣新竹地方法院鄧法官振球。

司法院施院長啓揚特於九月七日上午十時在院長室予以接見（**見上圖**），並加以鼓勵，一行將於近日出發前往荷蘭。

馮國雄攝

按國際法官協會乃類似聯合國之國際組織，由各國法官協會會員組成，我國係經該協會於上屆（即第三十八屆）年會中央議會（相當於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加入。又該協會宗旨，在維護司法權獨立，促進國際司法交流，以及研究解決國際間司法問題之方案。

按上屆年會，我國係由王理事長甲乙率團前往參加。

法務部已於七月廿四日訂定發布
大陸地區法律專業人士來臺從事法律相關活動可辦法

【本刊訊】法務部爲便於大陸地區有十二條，茲將全部條文刊載於左：

第一條　本辦法專業人士，係指在大陸地區或由大陸地區前往第三地區具有法律專業知識經驗而表現優異之人士。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法律相關活動，係指與法律事務相關之參觀訪問、演講等參加會議、演講等活動。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大陸地區法律專業人士申請來臺從事法律相關活動，應於預定來臺之日二個月前依左列規定爲之：

一、在大陸地區者，由邀請單位代向主管機關申請。

二、在港澳地區者，由申請人向政府指定之機構申請，核轉主管機關辦理。

三、在海外地區者，由申請人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申請，核轉主管機關辦理。但該地區尚無派駐機構者，得由邀請單位代向主管機關申請。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法律相關活動，其邀請單位須爲臺從事法律相關活動者，其在臺停留期間，不得逾二個月。

第五條　大陸地區法律專業人士申請來臺從事法律相關活動，應備具左列文件：

一、旅行證申請書。

二、保證書。

三、邀請函。

四、具法律專業知識經驗而表現優異之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五、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六、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影本。

七、第三地區再入境簽證、居留證或香港身分證影本。

八、來臺團體名冊。

九、邀請單位之立案證明。

第八條　大陸地區法律專業人士來臺從事法律相關活動，其邀請單位須爲臺從事法律相關活動者，其在臺停留期間不得違反國家安全法及其他法令，且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第九條　邀請單位於大陸地區法律專業人士來臺從事法律相關活動期間，應負責接待及安排活動事宜，並於活動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出活動報告送主管機關備查。

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於一年內不受理該邀請單位之其他申請案。

第十一條　大陸地區法律專業人士經許可來臺從事法律相關活動者，在臺停留期間不得違反國家安全法及其他法令，且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大陸地區法律專業人士違反前項規定或申請人檢附之文件有隱匿或虛偽不實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並移送有關機關依法處理。經有關機關依法處理後，主管機關並得於一年內不受理其在臺邀請單位之其他申請案。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司法院法研修會通過223、228條修正案
判決原本應於宣示當日交付

【本刊訊】司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日前通過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兩條文之修正案。

關於第二百二十三條經修正後之文字爲：

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公告之。

宣示判決，應於辯論終結之期日爲之。

前項指定之宣示期日，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二星期。

民訴法研修會通過

宣示判決期日不得逾二星期

判決原本，應於判決宣示後，當日交付法院書記官；其於辯論終結之期日宣示判決者，應於五日內交付之。

書記官應於判決原本內，記明收領期日並簽名。

其修正理由說明：一、爲配合第二百二十三條第四項之修正，並爲爭取時效，俾早日作成判決正本，送達當事人，爰修正第一項，宣示判決如於辯論終結時指定之期日爲之者，判決原本應於宣示後，當日交付法院書記官。惟於辯論終結之期日即宣示判決者，判決原本多不及於當日作成並交付書記官，爰仍維持宣示後五日內交付之規定。二、第二項不修正。

關於第二百二十三條經修正後之文字爲：

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公告之；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於辯論終結之期日或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二星期。

其修正理由說明：一、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毋庸宣示，實務上各級法院多將判決主文公告，作爲對外發表之方法，爰修正第一項，規定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公告之，以利適用。二、第二項不修正。三、爲解除實務上之困擾，使法院書記官有充裕時間整理言詞辯論筆錄，合議制法院得詳爲評議，法官於判決宣示前完成判決原本之製作，以提昇裁判品質，爰參考德國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條第一項及日本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將第三項所定宣示判決之期間修正爲二星期。四、爲提高判決之正確性，防止判決原本製作遲延，並貫徹言詞審理主義之精神，避免判決宣示後製作原本，法官因時間經過已遺忘言詞辯論細節之流弊，爰增訂第四項，明定指定期日宣示判決者，應於宣示前作成判決原本，而本於判決原本宣示之。

至於第二百二十八條經修正後之文字則爲：

判決原本，應於判決宣示後，當日交付法院書記官；其於辯論終結者，應於五日內交付之。

書記官應於判決原本內，記明收領期日並簽名。

其修正理由說明：一、爲配合第二百二十三條第四項之修正，並爲爭取時效，俾早日作成判決正本，送達當事人，爰修正第一項，宣示判決如於辯論終結時指定之期日爲之者，判決原本應於宣示後，當日交付法院書記官。惟於辯論終結之期日即宣示判決者，判決原本多不及於當日作成並交付書記官，爰仍維持宣示後五日內交付之規定。二、第二項不修正。

提高裁判品質　提昇司法威信

司法是保障人權，維護社會公平正義的最後防線，司法之公信力，一就是國家之公信力，一個國家若是公信力不彰，則該國之社會秩序必將混亂。近年來，由於工商業發達，經濟日趨繁榮，國民所得提高，物質生活亦大爲提昇，然而道德規範鬆懈，功利主義盛行，產生奢侈糜費及笑貧不笑娼之不良風氣，此不良風氣影響所及，搶劫、強暴、殺人、擄人勒贖、恐嚇取財、圍標、詐欺、地下錢莊等暴力、經濟犯罪層出不窮，震撼社會人心，對國家經濟、社會治安造成莫大之危害。更因公權力之不彰，影響司法公信力，導致社會大衆對司法改革之期盼更爲殷切，而司法改革，最簡單而有效之方法便是由司法人員自身改革做起，因之謹提出數言，願與我司法同仁共同策勉之。

法官審理案件之每一步驟與決定，均係其人格與才識之綜合表現，無論案件繁簡，每一裁判，自然表現審判者對事理、法理之認知與判斷，更體現其法律素養與精神修持，非但關乎當事人之權益，亦代表著公平與正義，更是顯現社會行爲準則之標竿。因之司法人員審理案件前，應詳閱卷證，了解案情，把握調查方向，循序漸進，方可事半功倍。否則當庭翻閱卷證，難得要領，隨意發問，不著邊際，徒然耗時費事。且應深入調查，使當事人有充分陳述意見之機會，以助法院發現眞實；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應依經驗法則，定其取捨，並詳敘理由，如此正確認定事實，妥適適用法律，始具說服力，裁判品質自能提高，司法威信亦得以提昇。

司法人員應有本身工作係爲人民服務之體認。法官聽訟，事涉當事人之權益，必須心平氣和，態度懇切，使人心悅誠服，最忌疾言厲色或嬉笑怒罵，尤其應適應時代潮流，推行便民禮民措施，舉凡對證人、鑑定人、關係人等，一律使用先生、女士等適當之稱呼，而不直接呼其姓名，此係一般禮節，更可使其有受尊重之感覺，消除心理壓力，使其對於案情，能充分陳述，眞象自得以大白，亦有助於塑造司法形象；指定期日，應依案情之繁簡，作妥適之安排，並準時開庭，可免當事人久候，案件能一次終結，儘量不開二次庭，以減少當事人、證人等不必要之勞費與訟累；證人待證事項，亦應於傳票、通知書上予以載明，使證人知悉因何作證；對於司法警察機關移送之通緝歸案被告或拘提到案之證人、被告，司法警察機關移送或協尋、同行到案之少年、兒童，均應迅速、妥適處理。至案款之發還，辦理交保、責付是否快速，服務人員態度是否良好、親切等等，亦足以影響司法之形象及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更宜注意及之。

裁判貴乎公平。大凡資深法官，均能體會量刑之不易；一件刑案，如量刑能完全做到公平、適法與妥適，確實不易，非但需要法官之經驗與良知，更賴其智慧，而量刑不公不當，卻係喪失司法威信，招致民怨之主因。由於刑事法律之法定本刑大多具有彈性，因而需審酌刑法第五十七條之情狀，再配合同法第五十九條憫恕之規定，以及第七十四條緩刑之立法精神。唯法與良知是守，不受任何外在之左右，則欲達量刑公平、妥適與適法之境界，即不難實現。

司法同仁應深切體認，司法是公平正義之表徵，亦是民主法治之重要環節，推動司法革新，即在推動民主政治之革新，而推動司法革新，是司法人員責無旁貸之神聖使命，期望全體司法同仁，均能體認自身之責任，本著榮辱與共、盡其在我之精神，堅持投入司法行列之初衷，奉獻心力，共同爲司法改革而努力，使司法隨同時代進步而進步，並提昇司法威信，宏揚法治。

司法院法律研究室報告
85年資深優績人員
核定後於86年司法節頒獎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函請所屬各法院依該院所頒「司法院獎勵所屬資深績優人員實施要點規定」，於本（八十五）年十月二十日前，舉報八十五年資深績優人員到院。

凡該院暨所屬各法院現職雇員以上人員，連續在司法機關服務至八十五年十二月底，合於該要點二、四、五點規定者，請分別填報資深績優人員舉報表及名冊各一份，（臺灣高等法院所屬機關由臺灣高等法院彙整）於十月二十日前送院審核，經核定後於八十六年司法節頒獎。